

# 各級環安衛人員應有之基本作為

(節錄：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手冊第2章)

## 2.1 環境教育暨安全衛生中心

1. 規劃並研擬本校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、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、危害通識計畫、緊急應變計畫。
2. 要求各級主管，指揮監督管理所屬員工、實施安全衛生管理、辦理職災調查統計、執行工作安全分析、訂定標準作業程序、工作守則、自動檢查、教育訓練等各項安全衛生工作、每學期結束時檢討工作成效。
3. 督導全校各單位環保安全衛生業務。

## 2.2 學院

1. 督導所屬單位執行環保安全衛生業務。
2.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以應付各級（三、二、一級）緊急狀況。

## 2.3 系所

1. 遴派並責成系(所)安全衛生負責人員辦理環保安全衛生事項。
2. 審定所轄適用場所研提之工作守則與自動檢查計畫。
3. 責成適用場所負責人，設置防護具及安全防護設施。
4.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以應付三、二、一級緊急狀況。
5. 執行定期或不定期巡視、考核系(所)環保安全衛生有關事項。
6. 製備、整理危害物質清單。
7. 管理物質安全資料表，隨時更新並提供相關解說。
8. 每年訂定有關環保與安全衛生工作計畫，並於年度結束前檢討工作成效。檢討結果應呈上級核備，並確實依檢討結果執行改善。
9. 填具實驗室廢棄物清除申請表及實驗室廢藥品清除申請表。

## 2.4 實驗場所負責人

依據相關環保、安全、衛生法規及本校相關環安衛計畫與規範辦理各項必要之作業，舉其要項如下，詳細情形請查閱第 108 頁附錄 11（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有之基本作為）或相關環保、安全、衛生法規及本校相關環安衛計畫與規範內容。

1. 實施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及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2.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以應付緊急狀況。

- 3.擬定並執行該場所安全衛生之工作守則、自動檢查計畫。
- 4.分析、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，訂定安全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。
- 5.教導及督導所屬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。
- 6.提供所屬人員適當個人防護具及安全防護設施，督導及指導正確配戴、使用方法。
- 7.廢棄物之貯存方法與貯存設施應符合規定。
- 8.機械、器具、設備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及標示。
- 9.特殊或危險性之機械、器具、設備應領有相關證照，其運作或作業應領有相關之作業主管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。
- 10.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或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之場所，其負責人應領有相關作業主管證照。
- 11.製作並定期更新危害物質清單、標示危害物質。化學物質應性質分開存放，不相容者不可放置一起。
- 12.定期申報相關環安衛報表。